



股票代码:600614 900907 股票简称:鼎立股份 鼎立B股 编号:临 2012—029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五次会议于2012年9月18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浙江中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41%股权的议案:
经本公司与自然人朱锋先生、郑建育先生协商,决定收购朱锋及郑建育合计持有的浙江中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41%的股权。本次收购以中电股份的主要资产评估值为参考,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款为5980万元人民币。(议案详细内容请查阅本公司同日资产收购公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9月18日

股票代码:600614 900907 股票简称:鼎立股份 鼎立B股 编号:临 2012—030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1.收购资产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2年9月18日,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立股份”或“本公司”)与自然人朱锋先生、郑建育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朱锋及郑建育将其合计持有的浙江中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股份”)41%股份以5,98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本公司。
2.公司于2012年9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资产收购事项。
3.该项交易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交易出上方基本情况
1.自然人朱锋,身份证号码:33038219870713****,住址:杭州市西湖区****,持有中电股份400万股,占中电股份股本总额的40%。本次交易朱锋将所持40%股份全部转让给本公司。
2.自然人郑建育,身份证号码:33032319660228****,住址:浙江乐清市****,持有中电股份51万股,占中电股份股本总额的5.1%。本次交易郑建育将所持1%股份转让给本公司。

朱锋及郑建育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情况介绍
1.中电股份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0年1月28日
公司住所:杭州市曙光路15号世贸中心写字楼B楼6F
法定代表人:朱超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011726
公司经营范围为:整体及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电气设备成套供应、安装、调试、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化工产品及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燃易爆品、的销售,实业投资。
中电股份目前持有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梧州稀土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梧州稀土”)39%股权,梧州稀土成立于2009年11月13日,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广西梧州岑溪市文洲大道192号,法定代表人吴福初,主要经营范围为稀土矿业权投资、矿产品销售。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梧州稀土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51%的股份,为控股股东,浙江中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39%的股份,鼎立股份持有其10%的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梧州稀土26%左右的股份。梧州稀土为国有控股企业,是梧州地区稀土矿资源主体开发企业。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对岑溪市稀土资源回收项目批复,梧州稀土在岑溪市22个花岗岩矿区周边设置了三堡镇大坑回收点、三堡镇豪杰回收点、岑城镇六凡回收点、马路镇娄村回收点等四个集中堆浸回收点回收花岗岩区伴生稀土资源,并于2012年5月开始正式投入生产。

2.中电股份的股东情况			
Q.本次交易前的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朱锋	400	40%
2	朱超	295	29.5%
3	明宇康	150	15%
4	汪康林	53	5.3%
5	洪爱康	51	5.1%
6	郑建育	51	5.1%
	合计	1000	100%

Q.本次交易后的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鼎立股份	410	41%
2	朱超	295	29.5%
3	明宇康	150	15%
4	洪爱康	53	5.3%
5	汪康林	51	5.1%
6	郑建育	51	5.1%
	合计	1000	100%

3.中电股份的财务状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审计,并出具大华(深)审字[2012]1523号审计报告显示,截至2012年6月30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6月30日
流动资产	3,244.92
非流动资产	1,029.40
资产合计	4,274.32
流动负债	1,650.89
负债合计	1,650.89
股东权益合计	2,623.43
2012年1-6月	
营业收入	186.54
投资收益	3,349.59
营业利润	3,836.25
净利润	2,835.74

4.中电股份的资产评估情况
北京恒信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浙江中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京信德

评报字[2012]D165号)显示,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6月30日,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经评定估算,浙江中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4,274.32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8,139.84万元,增幅为90.44%;总负债账面值为人民币1,650.89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1,650.89万元,增幅为0%;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账面值为人民币2,623.43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6,488.95万元,增幅为147.35%。本次评估增值部分主要是长期股权投资,即中电股份对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梧州稀土开发有限公司39%股权的长期投资增值。本次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签署交易合同各方的法定名称:
转让方:朱锋、郑建育
受让方: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签署日期:2012年9月18日
3.交易标的:浙江中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41%的股权
4.交易价格:5,980万元人民币(大写:伍仟玖佰捌拾万元整),受让方以现金方式支付,资金自筹。
5.定价依据:在参考评估价值的基础上,双方协商定价
北京恒信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电股份资产评估报告书显示,以2012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确定中电股份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6,488.95万元,按41%股权比例计算,交易标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660.47万元。本次收购中电股份41%的股权的价格为5,980万元人民币,相比评估溢价3,319.53万元,溢价比率为124.77%。溢价的主要原因为:①梧州稀土作为梧州地区稀土矿资源主体开发企业,目前已经开始回收利用岑溪市花岗岩矿区伴生稀土矿资源,今后在梧州地区进一步开发利用稀土矿资源方面具有很大的潜力和优势。②转让方对标的资产转让后三年内平均每年最低收益作出了不低于1,800万元的承诺,并对履行承诺进行了妥善安排。

6.支付方式及期限约定:交易各方约定,在标的公司41%股权过户至受让方名下一个月后,受让方全额付款款项。转让方朱锋、郑建育将共同向受让方指定收款账户接受所有股权转让款,受让方向该指定账户的付款即视为向转让方的付款。
7.交易合同的其他主要条款:
①在本协议生效期间,除征得受让方书面同意外,转让方不会再向其他第三方转让任何比例的股权权益。
②标的公司承诺除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梧州稀土开发有限公司39%股权外,于2012年12月31日前将其任何债权债务及资产自标的公司剥离,并保证不因此其他债权债务及资产致使受让方产生任何损失,否则该部分损失由标的公司及转让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③转让方承诺自标的公司股权过户至受让方名下后三年内,受让方平均每年的股权收益不低于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格的30%(即平均每年不低于1800万元)。若上述收益无法实现,则差额部分由转让方以现金方式补足。
若转让方无法补足差额的,则标的公司剩余股东承诺以现金补足差额并以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④受让方有权在支付股权转让款后,立即派驻相关人员进行标的公司参与公司经营管

⑤标的公司股权过户完成后,受让方有权要求改组标的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受让方委派两名董事。
五、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自2010年以来,国家对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逐渐加强,且未见松动迹象,公司房地产业务面临较大的压力。为规避行业政策风险及利润增长点单一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自去年以来积极拓展业务,逐步加大了矿业资源方面投资,谋求新的赢利增长点。梧州稀土为国有控股企业,目前是梧州地区稀土矿资源的主体开发企业。本次收购中电股份,间接扩大了公司拥有梧州稀土的股权比例,有助于进一步促进岑溪市花岗岩矿区伴生稀土矿资源合理开发和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宁夏上市公司诚信公约 签字仪式暨2012年投资者网上集体 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宁夏兴业有限公司受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刘庆国、闫海滨出席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其他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第五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8月22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本次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2012年9月18日上午9:00,公司按照通知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召开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根据公司出席股东大会及股东代理人的签名,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人,持有公司股份201,960,0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81%,均为2012年9月12日下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长张创奇先生主持,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外,还包括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与会议资格合法。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第五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董事会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1、关于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2、关于更换公司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案内容均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具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与会议通知列示的审议议案相一致。议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上述议案以现场记名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形成了决议。上述议案以出席公司所持有效表决票的100%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于2012年8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9月18日上午9:00在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创奇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人,代表股份201,960,0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8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秘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宁夏兴业有限公司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利用,做好绿色环保抢救性综合回收工作,与公司目前正在建设的岑溪市新材料产业园相结合,进一步完善稀土资源开发利用的产业链,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带来积极影响。同时继续推进公司战略调整计划,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刘晓辉、冯巧根、刘柏禄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标的为中电股份41%的股权,中电股份持有梧州稀土39%股份。本次收购间接扩大了公司持有梧州稀土的股权比例,有助于增加公司资源储备,进一步完善公司稀土资源开发利用的产业链,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对于中电股份主要资产的评估值作为定价参考溢价收购,虽然交易价格溢价较高,但转让方对标的资产的每年最低收益作出了承诺,并对履行承诺进行了妥善安排,降低了本次收购的风险。

3.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交易过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
七、法律意见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收购事项发表主要意见如下:
1.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协议的内容和形式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体现了协议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该等协议对各方当事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鼎立股份与朱锋、郑建育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关联交易;鼎立股份与朱锋、郑建育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3.本所律师通过对有关各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鼎立股份本次向朱锋、郑建育收购中电股份41%股份,转让主体适格,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八、备查文件目录
1.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本公司与朱锋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3.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深)审字[2012]1523号);
4.北京恒信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京信德评报字[2012]0165号);
5.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德恒(杭)字[2012]第09002号)。特此公告。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9月18日

股票代码:600614 900907 股票简称:鼎立股份 鼎立B股 编号:临 2012—031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大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9月18日,本公司接第一次大股东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04,638,010股,占总股本36.07%)通知,其原质押给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32,610,000股份(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2,610,000股)),于2012年9月17日解除质押,并与当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6,000,000股质押给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登记日为2012年9月17日,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9月18日

股票代码:600614 900907 股票简称:鼎立股份 鼎立B股 编号:临 2012—031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大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9月18日,本公司接第一次大股东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04,638,010股,占总股本36.07%)通知,其原质押给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32,610,000股份(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2,610,000股)),于2012年9月17日解除质押,并与当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6,000,000股质押给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登记日为2012年9月17日,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9月18日

股票代码:000962 股票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12-050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宁夏上市公司诚信公约 签字仪式暨2012年投资者网上集体 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推广宁夏上市公司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联系,提升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能力和水平,宁夏证监局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将联合举办“宁夏地区上市公司诚信公约签字仪式暨2012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届时,公司总经理、董秘、财务总监等将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加!

活动时间:2012年9月24日14:00-17:30。
登陆地址:“宁夏地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dqhd/ngingxia/)或者本公司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ssgs/S000962/)。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9月18日

宁夏兴业有限公司关于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兴业书字[2012]第056号

宁夏兴业有限公司关于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宁夏兴业有限公司受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刘庆国、闫海滨出席公司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 2011-03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三、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2年9月24日。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除刘树林、刘兆年以外的61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公司35,228,600股,限售期即将届满。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5,228,6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48%,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量为20,477,225股。

3.股份解除限售及可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限售流通股持有人	所持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量	备注
1	陈应军	10,083,200	10,083,200	2,520,800	董事、总经理
2	张继波	6,355,600	6,355,600	6,355,600	
3	陈殿波	3,750,600	3,750,600	3,750,600	2011年11月16日离职
4	董力	3,750,600	3,750,600	937,650	副总经理
5	蒋志涛	1,337,000	1,337,000	334,250	副总经理
6	戴旭东	1,337,000	1,337,000	334,250	监事
7	王天清	1,133,900	1,133,900	1,133,900	
8	陈波	875,500	875,500	218,875	副总经理
9	廖超英	595,800	595,800	595,800	
10	陈启明	495,600	495,600	123,900	董事、副总经理
11	谷春光	241,900	241,900	60,475	技术总监
12	刘素芳	466,500	466,500	116,625	副总经理
13	曹新华	357,800	357,800	89,450	副总经理
14	田强生	267,000	267,000	267,000	
15	张洪	252,900	252,900	252,900	
16	魏群辉	231,200	231,200	231,200	
17	徐泽发	191,500	191,500	191,500	
18	刘野	183,200	183,200	183,200	2011年4月22日离职
19	吴春祥	173,500	173,500	173,500	
20	刘树斌	173,500	173,500	173,500	
21	陈广进	173,500	173,500	173,500	
22	陈红波	173,500	173,500	173,500	
23	于正乾	170,100	170,100	42,525	营销总监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新嘉联 公告编号:2012-36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暂停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半年报中提及:全资子公司重庆新嘉联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新嘉联”)因检测设备已暂停生产。因公司调整经营策略,公司决定该子公司继续暂停生产。

重庆新嘉联成立于2010年12月24日,注册地为重庆市,注册资本500万元,经营范围:通讯电子元器件的生产、销售(不含无线电发射和卫星地面接收装置);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项目)。

截止2012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629.53万元,净资产为476.40万元,2012年1-6

证券代码:600600 证券简称:青岛啤酒 编号:临 2012-018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将于2012年9月21日(星期五)下午15时至17时参加青岛地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届时将与投资者进行网上交流和沟通。投资者可以登录“青岛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ma/2012/01/01/index.htm),参与本次网上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2-34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9月18日接到控股股东何人宝有关办理股权质押的通知,何人宝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36,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98%)质押给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为其向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上述质押行为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为2012年9月17日至何人宝申请债权人同意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截止本公告日,何人宝共持有公司股份63,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22%;其中已质押的公司股份共36,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98%。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12-001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9月18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张顺先生提出的《辞职报告》,张顺先生因个人原因,特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张顺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同意张顺先生的辞职请求。张顺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位后,将在公司继续担任董事和副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指定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曹俊先生代行董事会

股票代码:000751 股票简称:ST铗业 公告编号:2012-045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贷款逾期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新增逾期贷款合计8,41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分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9月14日,金额为人民币6,147.5万元,敞口部分发生逾期。

2.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分行办理的国际信用证押汇业务,到期日9月14日,金额为1,111,963.31美元,折合人民币7,044,843.55元发生逾期。

3.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龙港支行办理的12笔流动资金借款合计74,567万元,由于公司8月份发生银行欠息等原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龙港支行宣布提前借款于2012年9月14日提前到期。

截至2012年9月17日,公司在银行逾期贷款(含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敞口部分)总计162,284万元人民币,占公司于2011年经审计净资产12206.68万元的1329.47%;2012年6月末公司净资产为-17608万元。

目前,公司将积极与相关银行协商,寻求妥善的解决办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ST美利 公告编号:2012-062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宁夏上市公司诚信公约签字 仪式暨2012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 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推广宁夏上市公司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联系,提升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能力和水平,宁夏证监局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将联合举办“宁夏地区上市公司诚信公约签字仪式暨2012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届时,公司董事长及相关高管人员将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加!

活动时间:2012年9月24日14:00-17:30。
登陆地址:“宁夏地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dqhd/ngingxia/)或者本公司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ssgs/S000815/)。
特此公告。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19日